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
- 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2,250,942.92 元，2022 年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9,696,813.33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811,7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741,650.5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811,7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31,924,7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736,486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方案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

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